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2.09 第 4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1.23 第 5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31 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0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19 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06 第 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13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，並建構緊密產業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 11 至 20 人組成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